

矿业权评估机构承诺书

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受贵单位委托，我们对青阳县花园吴石灰石矿（新增资源储量）采矿权评估组成了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小组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和评定估算工作，并形成了《青阳县花园吴石灰石矿（新增资源储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（中天晟源矿评报字[2026]第 0109 号）。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，我们对该采矿权评估结果承诺如下：

- 1、采矿权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采矿权资产范围一致，未重未漏。
- 2、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料进行认真的研究、分析和核实。
- 3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合理和可靠。
- 4、影响该采矿权评估咨询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到。
- 5、该采矿权评估价值公允、准确。
- 6、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涉并独立进行。
- 7、恪守行业自律准则，保守商业机密，不将评估结果透露给他方。

评估机构：中天晟源（四川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

